

1601年澳門事件*

阿皮烏斯

馬丁努斯·阿皮烏斯 (Martinus Apius)，荷蘭文原名 Marte Ape/Maarten Aap，其生平則鮮為今人所知悉。1600年6月，他登上了由六艘船組成的船隊前往東印度群島。船隊的東家是老公司 (Oude Compagnie)，該公司於1594年由阿姆斯特丹 (Amsterdão) 的商人們組建，是荷蘭歷史上第一個開拓了前往印度航線的公司。船隊由雅克布·范·內克 (Jacob Van Neck) 海軍上將擔任指揮，他曾經在1598年率領荷蘭船隊第二次成功抵達萬丹 (Bantam)、班達 (Banda) 和特爾納特 (Ternate)。阿皮烏斯是其中一艘船上的貿易代表。船隊在范·內克的率領下成功抵達摩鹿加 (Molucas) 群島。在海上與葡萄牙人發生遭遇戰之後，船隊前往北大年 (Patane)，被迫改變航線前往中國。1601年9月，船隊抵達中國沿海。在中國漁民的幫助下，他們找到了珠江入海口，並於9月27日抵達澳門外海。船隊派出包括馬丁努斯·阿皮烏斯在內的一批船員乘坐小船登陸。然而，他們剛到海灘旋即遭到了逮捕。一天之後，船隊派出的另一艘為船隊尋找錨地的小船也遭到了攔截。所有解救船員的外交努力均告失敗。范·內克在他的航海日誌中寫道，使用武力也是徒勞的。10月初，在被扣留船員返回無望的情況下，船隊啟航離開中國海域，荷蘭第一次遠征中國的嘗試以徹底的失敗告終。此間，范·內克一直將責任歸咎於中國人，認為他的船員是在事先沒有得到任何警告的情況下遭到逮捕的。直到1602年4月，當雅克布·范·赫姆斯科克 (Jacob van Heemskerck) 海軍上將在爪哇 (Java) 海岸俘獲一艘葡萄牙的三桅船之後，荷蘭人才得知事情的真相。在葡萄牙船長的文件中，荷蘭人找到了有關葡萄牙人為避免將十七名被俘荷蘭水手移交給中國當局而將他們統統處決的信件。四名倖存者被放逐到果阿 (Goa)，而其中祇有馬丁努斯·阿皮烏斯最終回到了祖國。之後，他出席當時剛剛組建的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的會議，澄清和說明所發生的一切。他的證辭筆錄是關於荷蘭的亞洲擴張史中一起重要事件的珍貴文件。十七名船員死於非命的消息對荷蘭的社會輿論及其敵視葡萄牙的政策產生了巨大影響。自1604年起，荷蘭在亞洲範圍內的存在形式發生了變化：荷蘭海軍開始為其商船隊護航，並以武力強行打開市場。中國當時的一份資料——王臨亨的《粵劍編》說：“辛丑(萬曆二十九年)九月間，有二夷舟至香山嶼，通事者亦不知何國人，人呼之為紅毛鬼。其人鬚髮皆赤，目睛圓，長丈許。其舟甚鉅，外以銅葉裹之，入水二丈。香山嶼夷慮其以互市爭澳，以兵逐之。其舟移入大洋後，為颶風飄去，不知所適。”馬丁努斯·阿皮烏斯的證辭為1604年荷蘭法學家雨果·格勞修斯 (Hugo Grotius) 的著作《論戰利品法》(De iure praedae) 提供了依據。

* 資料來源：P. A. 鐵勒 (P. A. Tiele), “Documenten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ers in het Oosten”, *Bijdragen en mededelingen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te Utrecht*。第六卷 (1883), 第228-242頁。文件由阿麗埃·博斯 (Arie Pos) 自荷蘭文譯成葡文，譯者盡力調整了陳述者在人稱(我、他、我們)上的重複和改變。引言的中國文獻部分由金國平回譯。

馬丁努斯·阿皮烏斯關於他和范·內克船隊的其他被俘者之經歷陳述，1601年，澳門

我，馬丁努斯·阿皮烏斯，應我的主人、阿姆斯特丹東印度公司上司的要求，做如下陳述：1600年6月，同樣是這些先生們派出了一支由六艘船組成的並由雅克布·范·內克海軍上將率領的船隊。其中三艘船於12月繞過好望角，於次年即1601年3月抵達萬丹；在萬丹島留下一艘船之後，另兩艘船繼續向摩鹿加群島進發並於6月初順利抵達特爾納特島。在沒有找到貨物的情況下，船隊指揮決定向北大年前進。但是由於海上風力不足，我們不得不改變航向，前往中國。同年9月，在一次十分危險的大風暴中，我們抵達了中國沿海。

次日，在尋找適合船隻停靠的港灣時，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抵達了距離澳門約一海涅的地

方。令人驚奇的是，沒有任何當地船隻靠近，船隊指揮官認為應當派人上岸瞭解我們所處的位置、通知當地居民我們的情況並補充我們急需的新鮮給養。為此，船隊指揮官選擇了我——馬丁努斯·阿皮烏斯——以及其他十個人，我們乘坐一艘小艇出發了。

在靠近海灘時，我們看見當地居民向我們揮舞象徵和平的旗幟，基於對他們的信任，我們登岸了。隨即，我們見到了當地葡萄牙總督唐·保祿 [德·波爾圖加爾] (Dom Paulo [de Portugal]) 和隱藏在海灘附近一所修道院裡的大批武裝人員。他問我們是哪國人，出於何種原因來到這裡。我，阿皮烏斯，回答說我們是荷蘭商人，至於何種原因來此，我奉船隊指揮之命，非當地總督而不可告之，為此，我希望我的這種做法不要被拒絕。



“位於赤道以南16度的聖赫勒拿島東面、北面及西面的準確描述” (Representação fiel do aspecto da ilha de Santa Helena do lado de leste, norte e oeste, situada na altura de 16 graus da banda sul da linha equacional), 見阿麗埃·博斯和洛瑞羅 (Rui Manuel Loureiro) 編輯，林旭登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葡屬東印度航海旅行記》(Itinerário, Viagem ou Navegação para as Índias Orientais ou Portuguesas) (里斯本：紀念葡萄牙地理大發現全國委員會 [CNCDP]，1977)。

當時，我沒有得到明確的回應，但是，葡萄牙總督在士兵的前呼後擁下將我帶到我先前所說的修道院之後對我說，如果我想和總督講話的話可以和他講，因為當地的總督正是他而不是別人。說完之後，他就匆匆離去，將我交由幾個士兵看管。我在修道院無所事事地坐等了一個半小時之後，那個唐·保祿和兩個中國官吏帶着大批葡萄牙人來到了修道院。通過他們帶來的操流利葡語的中國翻譯，他們想從我這裡瞭解我們是哪國人、我們是甚麼人和我們來此的目的。我回答說我們是荷蘭人、商人和商人代表，我們的船上裝滿了珍貴的貨物。除此之外，我們還帶來我國君主致中國皇帝的詔書，真誠邀請其派人登上我方船隻，並保證我將遵守中國的法律和中國官員的命令，如有違反，聽憑他們處置。



我話音未落，周圍葡萄牙人的叫喊聲和謾罵聲四起。一些人指責我說謊，另一些人則對我的話表示懷疑，因為我沒有攜帶詔書。由於叫喊聲十分嘈雜，而葡萄牙人也採取各種方式阻撓翻譯向中國官吏傳達我的理由，我難以理解發生的一切，也不可能對當時的情形做出回應。

在一片嘈雜混亂中，唐·保祿熱情地拉起兩個中國官吏的手，將兩人帶到一個離那兒不遠的房間，並說會將關於我的情況全部通知他們。幾乎是在他們轉身離開的同時，我突然被一名士兵架住，並往一處臺階上拖，我立刻明白了葡萄牙人的詭計。表情冷峻的士兵將我一直往臺階上拖，我在意識到情況已完全被他們控制的情況下放棄了反抗，以避免更大的麻煩。我被帶到了一個事先安排好的地方，並在那兒一直被扣留到晚上十一點。我不知道唐·保祿及其手下人對中國官吏打的甚麼主意，也不知道他是如何向他們介紹我們國家的。但是，在此之後，中國官吏再沒有和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聯繫，從這一點來看，我猜測唐·保祿一定沒說甚麼好話。但是，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除非唐·保祿

花了重金賄賂這些中國官吏使他們改變主意，葡萄牙人竟然違逆他們（中國官吏）的意志和願望而將我扣押那麼長時間，這一點我在之後又有了更深刻的瞭解。

大約晚上十一時，我被幾個全副武裝的葡萄牙人從修道院裡帶出來，轉移到一個公共監獄，在那兒，判事官聽取了我的供辭。他們在我腿上用鐵釘固定上了四十五磅的鐵鍊，並將我用繩子吊下到一個又深又髒的洞裡，在那兒我遇到了先前同一個小艇登岸的年輕的水手們。他們中有些被捆在車輪上，見到他們痛苦呻吟的樣子我很難過，也很緊張，因為我擔心他們在嚴刑之下說出一些有可能給我們造成麻煩的事情。在離開小艇前，我曾經嚴厲告誡過他們如果在此之後遭到對方拷問，萬不可提及之前我們曾經和另一些葡萄牙人在蒂多雷（Tidore）島附近海域發生過交戰，這也是唯一可能導致麻煩的事實。

但是，即使是在嚴刑拷打下，他們都勇敢地堅持閉口不提此事，當我問他們是否還記得我先前對他們警告之事，眾人皆異口同聲說沒有向對方交待任何有關交戰之事。這使我在萬難中感到莫大的欣慰，並讓我相信我們能夠最終平安離開那裡。

船隊指揮官見我們遲遲未歸擔心我們可能遇到了極大麻煩，在兩天之後又派出九人，乘坐一條船試圖接近城市，以便瞭解情況。但是由於船帆和風向沒有協調好，不久就被葡萄牙人攔截並強行佔領，所有隱藏在前甲板下的人都被俘擄並被帶往澳門。在葡萄牙人的嚴厲威逼之下，帆船舵手出於對毒刑的恐懼，招認了蒂多雷附近的那場衝突。我於次日被用一遮得嚴嚴實實的轎子帶到了判事官那裡。他訓斥我做假口供、故意隱瞞真相並違背誓言。

我辯駁道這是風馬牛不相干的兩碼事，不應相提並論，我已經完全交待了我知道的被問及的所有事情。在這種情況下，判事官問我的船長是

在哪裡失去了他右手中間的三根指頭，並問我可曾在口供中交待過此事。我回答說他們從未問過我這件事情，所以也就不存在我隱瞞事實的說法，更不應認為我做了假口供。判事官對我的回答十分不滿，於是兩次命我用腳抬起十分沉重的鐵塊，希望以此逼我說出更多的事情。但我堅持不再吐露更多情況，而且判事官發現我已被拷打得十分虛弱，以致無法在我的證辭上簽字，才命我放下腳，並將我重新押回牢房。

廣東總督從幾個中國人那裡得知有外國船隻和一些船員在澳門登岸並被葡萄牙人逮捕，於是派了一名在中國人中間很有聲望的宦官作為特使率眾多中國官員前往澳門詳細瞭解情況。一抵達澳門，這名宦官立刻以廣州總督之名要求葡方將拘留的外國人統統移交中方。由於害怕廣東總督禁止其參加即將到來的廣東貿易會，他們不敢拒絕。為了避免惹出其它事端，他們交出了六名不會說葡語的水手。

特使之前已知道被囚禁的外國船員不止六人，命令葡方將剩餘人員全部交出。而葡方承認確實捕獲了不止六名船員，但說其他囚犯都因失血過多而死亡。六名被交出的船員跪在特使面前，特使通過一名葡文翻譯問他們是何方人氏，來此是何目的以及其它一些問題。但由於語言不通和害怕的緣故，這些船員沒能做出任何回答。這正是葡萄牙人希望的，他們正是出於這樣的圖謀才在所有囚犯中特意挑選了不會葡語的人交出去。

特使對幾名船員的反應非常驚訝，認為他們是由於害怕在場的葡萄牙人而不敢說話，於是特使令船員大膽直言，並說如果葡萄牙人指責他們為海盜或強盜的話，他們可以為自己辯護，而不要有任何畏懼，他們不會遭到任何報復。但是船員們還是保持沉默。在場的葡萄牙人見到他們的計謀得逞，就開始恣意誹謗我們的祖國。特使由於沒有得到任何需要的資訊，就將他所經歷的整個經過做了書面報告，而我們的船員們又全都被葡萄牙人帶回監獄。特使於次日回到廣東向總督遞交他的報告。

作為澳門商人的代表，駐廣東的葡萄牙人接到消息說總督對這份不翔實的報告十分不滿並希望將囚犯直接轉移到廣州，便立即派了一個人回澳門將緊急情況通知商人們，讓他們採取措施，不惜一切代價阻止荷蘭人被帶到廣州，因為這樣會令他們的貿易活動蒙受鉅大的損失。

澳門的商人們得到消息後很是吃驚，因為廣東的中國當局的反應完全不是他們所預料的，於是他們覺得除了盡快處決這些囚犯之外便沒有更好的辦法阻止或避免這些人被帶往廣州。因此，在判事官的帶領下所有的商人一起去面見唐·保祿，堅決要求其下令在二十四小時內處決這些囚犯，並當面簽署判決書。起初，唐·保祿不同意這樣做，他知道這超出了他的職權範圍，因為，在沒有果阿總督命令的情況下，對任何自由人進行的刑事案件的裁決有可能為他自己招致麻煩。然而，在葡萄牙商人一再堅持和反復表明事情的複雜性的情況下，唐·保祿同意並簽署了判決書。

於是，次日早上七點，他們來到監獄，將六名毫不懷疑自己已經身處死亡邊緣的船員帶走。我們的船員被當眾絞死。就如我所說的那樣，他們祇宣佈了六人的死刑，而不知道如何處置我們中剩下的人。為了不讓他們狠毒的陰謀敗露，在當夜晚十二點至凌晨一點期間，他們又從監獄中提走十一人，將石頭拴在他們脖子上，然後將他們沉入大海。⁽¹⁾雖然我也和他們一樣被判處了死刑並已做好被從監獄帶走和其他人一起赴死的準備，但在幾名僧侶的請求下，我被留在了監獄裡。

第二天晚上，我和兩名年僅十七歲的水手一塊被放逐去馬六甲，他們都由於年輕的緣故倖免於難。我們被送上了登岸時乘坐的小船。小船上被釘了隔板，而我的腿上也釘上了重達二十四磅的鐵鍊。我們露天而坐，和四支大槳為伴。這一切發生在1601年11月。

一個月之後，我們順利抵達馬六甲。當地總督從與我們同行的葡萄牙人那裡得知了我們在澳

門的悲慘遭遇，他擔心這會招來麻煩，而後來的情況也正是這樣。他讓人把我叫來——他們有一艘船當時正在澳門海上等待第一次季風的來臨，以便駛往馬六甲——他以葡萄牙國王的名義保證，如果我說出我們的艦隊是否會在澳門海域附近伏擊他們的船隻，他們就不再加害於我。我再次彬彬有禮地回答說我們是商人派出的代表，我們事先得到嚴格的指示，不得等候任何人，也不得傷害他人，所以，我們的船隻不會對他們的船造成任何的傷害。如果我們的船隊得知我們在澳門的遭遇，他們就應當開始害怕我們的人將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他聞言答道我所說的話句句是實，而唐·保祿對此事的處理確有不妥，並說唐·保祿畢竟年輕，如果其白頭髮和

他的鬍子一樣多的話，定然會以另一種方式行事了。我辭別了總督，被帶回牢房，並被繼續扣押了大約六天。

在我們的船補充完給養後，我被重新帶上船。船起錨，取道錫蘭（Ceilão）和科欽（Cochim），於1602年3月平安到達果阿。總督命令將我立即送到耶穌會神學院，我在那裡居住了幾天時間。然而，總督和他的委員會討論了對我的處置，決定擱置此案，因為他們沒有接到國王陛下關於釋放我並讓我自由離開的命令。

幾天之後，總督傳喚我。當我跪在他面前時，他問我，既然清楚地知道劫掠與佔領國王陛下的領地是被禁止的並會被處以極刑，為何還要圖謀於此。我答道，過去荷蘭人與葡萄牙一



《澳門及廣東三角洲書信》(Carta de Macau e do delta de Cantão)細節，葡萄牙佚名作者著。

見《居住在中國的若熱·平托·德·阿澤維多諫唐·若奧四世書》，c.1646。

直保持着良好的航運與商業往來，從中我們獲益頗豐，同時也獲得葡方的極高禮遇。但是，近年來，由於國王陛下的命令，我們的船和貨物開始在各個港口遭到查扣和沒收，同時船上的船員被戴上鎖銬做苦役，我們的商人失去了與葡萄牙的貿易和繁榮，因此，荷蘭商人出於極其迫切的需要不得不開始這艱難而遙遠的航行。我們的目的不在於偷盜和劫掠，而是去盡一個正經商人的本分，與當地居民開展公平而誠實的貿易。⁽²⁾聽完我的申辯，總督不再提這件事情，祇是談論其它話題，這些沒有必要在此提及。後來，他命我站起身來，他已得知我是一個正派而虔誠的基督徒，並不害我性命。我畢恭畢敬地親吻了他的腳，對其表示感謝，並說今生今世都不會忘記他。但是由於我在那裡畢竟是一個陌生人，我懇求總督能繼續以免我一死的慈悲胸懷給予我生活方面的幫助。他答應了我的請求。

當我得知總督要我加入其準備開往萬丹的船隊，前去增援前一年從果阿派往該地的葡萄牙艦隊時，我認為有必要向總督重提我的生計問題。但是，在結識了幾名意大利商人之後，我得到了他們的援助。在果阿近九個月期間，我沒有找到任何離開該地的辦法。正在此時，幾艘葡萄牙船抵達果阿，我鼓足勇氣向總督申請搭乘這些船前往里斯本。在我的一再堅持下，請求終於獲得總督及其委員會的批准。但當地大法官在得知我的請求後，立刻出來阻攔，聲稱允許一名在果阿到處自由行走如此之久、對其情況和秘密了如指掌的荷蘭人返回其祖國是不明智的。後來，他聽說我獲得了整個國王陛下的委員會的同意，擔心甚麼也不能阻止我啟程，便放棄了他的要求。

我已經體會到留在那裡是多麼危險，便迅速登上一艘即將啟程開往交趾的小船，在那兒我等來了兩艘船得以繼續行程。1603年1月我們揚帆出海了，繞過好望角，在安哥拉附近遇到一艘載重量為三十拉斯特（last）的小船⁽³⁾，他們自稱來自里奧普拉塔（Rio de Prata），正要去安哥拉。

船長向他們打探葡萄牙的消息，船上的人回答說也沒有甚麼特別的，祇是去年在聖赫勒拿（Santa Helena）島附近有一艘船被荷蘭人強行攔截，這是那艘船上的部分水手抵達伯南柏格（Pernambuco）之後說到的情況。所以，他們告誡我們的船要小心，不要落入強盜之手，在靠近那個島時要高度警惕。

消息激怒了我所在船上的船員，以至於要不是船上的一些貴族立刻將我藏進他們的房間裡救了我，他們早就把我扔下船去了。經過這些貴族的好言相勸，幾個小時後，船員們的憤怒平息了，我才從藏身的地方平安出來。之後，我們繼續前進，5月我們抵達了聖赫勒拿島，在那兒我們補充了給養，起錨，繼續回家的路程，由於逆風行船的原因，終於在9月來到貝昂（Bayonne）附近，我們進入港灣，駛向維戈（Vigo）。在維戈，我被船長交給了貝昂的總督。總督立刻派四名士兵將我送到貝昂要塞，並命令我不得外出，否則將被處死。

在沒有得到葡萄牙國王的任何旨意的情況下，我在那裡呆了大約八個月。在我的一再堅持和懇求下，我終於獲准返回祖國，條件是我將葡萄牙總督給予的通行證留在當地。就這樣，我回來了。但是，就在我出發後不到兩天，王室將我轉移到巴拉多利德（Valladolid）的命令到了，這是後來我從一封來自貝昂的信上得知的。就這樣，全能的上帝從我被俘直到現在保全了我的性命。

我，馬丁努斯·阿皮烏斯，確認以上所寫均為我親身經歷，應要求，願立誓為證。

1604年10月18日

馬丁努斯-阿皮烏斯

【註】

- (1) 根據一份葡方文獻記載，十七名船員在被處決前皈依天主教。
- (2) 對所發生事件的描述基本準確，因為後來伊比利亞聯盟將荷蘭人視為葡萄牙的敵人，而在此之前，荷蘭人在葡萄牙各港口和平地開展貿易。
- (3) 每拉斯特約二千公斤。

王魯譯